

债券代码：166396.SH

债券简称：20 华建 01

债券代码：163547.SH

债券简称：20 华建 0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8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建国际”）。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华建 01，债券代码：166396.SH）、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华建 02，债券代码：16354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华建”）作为申请人，就前海华建、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与深圳市正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顺公司”）及丘汉辉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出现严重违约事件，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依法支持前海华建、信达香港关于解除协议以及正顺公司、丘汉辉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的仲裁请求。该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受理。该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仲裁受理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二）仲裁受理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一：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深圳市正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丘汉辉

以上申请人一、二统称为申请人，被申请人一、二统称为被申请人。

（四）本次仲裁基本案由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海华建（作为协议“甲方（转让方）”）、信达香港（作为协议“乙方”）与正顺公司（作为协议“丙方（受让方）”）及丘汉辉（作为协议“丁方（担保人）”）共同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正顺公司以21.6亿元的对价受让前海华建持有深圳市万信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信二号”）49.8132%的财产份额及截至该协议签订日前海华建对万信二号享有的全部债权，且正顺公司承诺并确认于2018年6月30日（含）前分三笔向前海华建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并置换或解除信达香港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亿借款的流动性支持事项。

申请人多次通过信函等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协议约定的支付转让款和置换或解除流动性支持事项，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构成严重违约。

因此，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关于解除协议以及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的仲裁请求。

（五）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本仲裁案件（案号为S20211736），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